中華民國 112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

壹、桌球運動組織:

一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

理事長:趙重光

秘書長:葉國欽

電 話: 02-27789942 傳 真: 02-27789945

地 址: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1 室

二、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
主 委:徐榮鴻

總幹事:王魯新

電 話:0932-287938

E-mail: jimmywlh@gmail.com

會 址:花蓮縣花蓮市德安一街 215 巷 20 號

貳、競賽資訊:

一、競賽日期:112年11月17~18日2天。

二、競賽地點: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(活動中心)。

三、單位報到及會議: 訂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 (星期五) 8 時 30 分正在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(活動中心) 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有關資料 (不另函通知)。

四、比賽項目:

- (一) 社高男子團體組:以鄉鎮市及高中職、大專學校為單位。
- (二) 社高女子團體組:以鄉鎮市及高中職、大專學校為單位。
- (三)國中男生個人組:以學校為單位。
- (四)國中女生個人組:以學校為單位。
- (五)國小男生個人組(1、2年級組):以鄉鎮市為單位。
- (六)國小男生個人組(3、4年級組):以鄉鎮市為單位。
- (七)國小男生個人組(5、6年級組):以鄉鎮市為單位。
- (八)國小女生個人組(1、2年級組):以鄉鎮市為單位。
- (九)國小女生個人組(3、4年級組):以鄉鎮市為單位。
- (十)國小女生個人組(5、6年級組):以鄉鎮市為單位。

五、參加辦法:

(一)組別規定:

- 1. 社高男子、女子團體組:自由組隊報名(各單位每組限報2隊)。
- 2. 國中、國小個人組:各學校(單位)報名人數每組最多6人。
- 3. 國中、國小個人組,男女不可同組,各選手亦不可跨組報名參審。
- (二)報名人數:社高男子團體組每隊註冊選手上限9人、下限7人,社高女子團體組每隊註冊選手上限8人、下限6人。(男生組報名人數不足時,得報名女生遞補,惟女生報名人數以3人為限,領隊、教練及管理除外)。

六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 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定之桌球規則。
- (二)比賽制度:
 - 1. 視報名隊數 (團體)、人數 (個人) 而定。
 - 2. 社高男子團體組為7人5分制(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), 社高女子團體組為6人5分制(單、單、雙、單)單、雙不可兼點。
- 七、比賽用球:Nittaku 日製三星球 P40+。

參、管理資訊:

一、競賽管理: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,由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負責桌球競 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:

- (一)裁判人員:裁判長及裁判員由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。
- (二)審判委員:審判委員共5人,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遊派。

三、獎勵:依據競賽總則第11條之規定辦理。 四、申訴:依據競賽總則第14條之規定辦理。 五、罰則:依據競賽總則第16條之規定辦理。